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高啟鈞
電話：03-8462860
電子信箱：q8845612904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113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課程表 (376550000A_11501139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花蓮縣第七屆太平洋盃 PTWA X 華紙公益
全國自走車大賽」調整後(第1次)共訓課程表1份，請協助
轉知所屬師生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5年5月18日府教課字第1150096515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共訓課程內容因場地借用及課程安排調整如下(詳附件紅字標示處)：
 - (一)南區共訓部分場次原訂於115年7月10日(五)及7月14日(二)辦理；現調整為115年7月13日(一)及7月16日(四)辦理。
 - (二)北區共訓場地原假教育處智慧教育中心辦理；現調整至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2樓生科教室辦理。
- 三、餘依前函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115/06/11



1150002498